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號五洲賓館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建議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6
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號五洲賓館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知載於本通函之第22頁至第26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改)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特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

余淑敏女士

曹增功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24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重選董事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i) 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貸款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ii)本公司根據於下文(B)段所載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 (B)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貸款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及
- (C) 授權擴大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鑑於上文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2,5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當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不超過10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2) 當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52,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的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遞交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增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該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的人數內。

由於細則第112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的任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所有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董事的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2至2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72條，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回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 522,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2,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

本身的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回購僅可以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本水平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責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	2.63	2.21
十月	4.70	2.45
十一月	3.43	2.33
十二月	2.98	2.3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73	2.40
二月	3.10	2.50
三月	3.50	2.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	3.1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有關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附註)	66.99%
田其祥先生	一家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000,000	66.99%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8.42%
Wang Rui Yun	一家受控制公司(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的權益	44,000,000	8.42%

附註：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其祥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2,500,000股股份為基礎。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以上每位重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田其祥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73.43%，而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及Wang Rui Yun的持股量則增至9.36%。該增持並不會引致以上重要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須履行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之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部署。他同時亦負責本集團發展目標的規劃並確保這些目標會由董事會相應執行。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他剛加入本集團時）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董事會的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再獲委任為金玉米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金玉米董事會主席。自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能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起，田先生亦是該集團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田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壽光市供電公司工作。他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壽光市供電公司副經理，更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黨書記。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便成為壽光市供電公司的經理。田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田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山東省水利電機學校完成電力排灌專業課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田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擁有約54.5833%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及擔任其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田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516,000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加薪而定，不超過加薪前彼之10%年薪)。另外，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合計花紅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情況下，他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已涉及)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高世軍先生，40歲，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金玉米，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任命為是金玉米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高先生為金玉米的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更成為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怡興擁有約25%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田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360,000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加薪而定，不超過加薪前彼之10%年薪)。另外，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合計花紅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情況下，他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已涉及)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于英全先生，39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管理和企業融資。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首次加盟本集團為金玉米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再獲委任為董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于先生在壽光市供電公司的會計及內部審計科工作，曾擔任的職位有審計科副科長、財務科副科長、主管及副總會計師。于先生自巨能控股集團成立起擔任其總會計師，監管財務報告及其所有投資的表現。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于先生為巨能控股集團董事。于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水利專科學校，獲水利經濟與財務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由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獲得財務管理文憑。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由壽光市財政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怡興擁有約0.4166%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田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300,000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加薪而定，不超過加薪前彼之10%年薪)。另外，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合計花紅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情況下，他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已涉及)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劉象剛先生，39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金玉米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開發及玉米澱粉的生產。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便受僱於金玉米，曾出任的職位包括工廠主管、技術部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和廠長。劉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壽光市供電公司生產技術部門工作，出任技術員，負責生產管理及生產線設計。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山東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產業經濟學研究生文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取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劉先生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玉米澱粉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利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252,000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加薪而定，不超過加薪前彼之10%年薪）。另外，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合計花紅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情況下，他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已涉及）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7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國家醫藥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目前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的秘書長，負責綜合管理及組織及監管執行其年度計劃。於過去數年，董女士獲得多個技術獎項，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分別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成果三等獎及科技進步三等獎、一九八六年獲河北省醫藥總公司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一九八七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三等獎。董女士的技術成就亦可從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就其對工程技術的貢獻頒發特殊津貼可見一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董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女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除另行釐定外，董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除董事袍金以外，董女士並無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金。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 (已涉及) 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董女士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余淑敏女士，66 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化學工業學校，獲得分析化學文憑。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分析化學工程師資格。余女士現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及協會的澱粉糖分會及多元醇分會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余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女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除另行釐定外，余女士

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余女士並無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金。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 (已涉及) 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余女士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曹增功先生，現年 45 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專修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曹先生為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的主任工程師，主要負責電力系統計劃可行性分析及電網管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專家委員會的專家。於二零零一年，曹先生的論文獲山東電機工程學會頒授「標準化設計——城網建設與改造的關鍵」三等獎。曹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頒授榮譽證書表揚他參與兩項獲獎項目「濟南城市電網發展規劃」及「黃河北 (濱州) 500kV 變電所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曹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除另行釐定外，曹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30,000 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曹先生並無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金。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 (已涉及) 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余季華先生，42 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是金融管理顧問榮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余先生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在若干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及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余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和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超過十五年，同時亦是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持有專業證書及企業融資執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除另行釐定外，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100,000 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余先生並無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金。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 (已涉及) 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號五洲賓館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派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為配發提供代息股份及類似安排或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之第3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24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